

2002/03

年報

TSH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 目 錄

1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6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16 綜合損益表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資產負債表

**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帳目附註

**48** 五年財務概要

**49** 投資物業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執行董事：

黃德順  
彭書玉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  
李國祥  
黃德源

**秘書**

溫彩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南翼五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胡關李羅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雅柏勤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增加**8.4%**至**258,700,000**港元，邊際毛利增加**2.8**個百分點。美國市場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84.8%**，去年則為**83.9%**。股東應佔盈利約為**1,700,000**港元，去年虧損為**33,9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4**港仙。

## 業務回顧

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1.0%，去年則為39.0%。管理層注意到銷售集中而增加之信貸風險，而本集團將擴闊銷售網絡以擴大未來之客戶基礎。

此外，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採購額之65.3%，去年則為26.9%。集中採購使與本集團一主要供應商磋商時可有更優惠條件。本集團亦將擴闊採購網絡以擴大未來之供應商基礎。

## 出口外衣業務

邊際毛利有所改善，乃由於加強採購功能及羽絨服裝之銷售額上升，而羽絨服裝之邊際利潤較高。本集團已實施較嚴緊預算控制及持續減省成本之措施。

## 國內本銷業務

HEAD之特許業務在國內按計劃有所進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特許業務，而市場初步反應理想。特許產品較出口產品有更高邊際毛利。

##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尚未動用自一九九七年發售新股所得款項剩下之3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繼續預留用作有關核心業務之投資機會。

## 前景

### 出口外衣業務

環球經濟氣候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困難，長遠而言，競爭將會更趨激烈。面對困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於未來將把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亦將繼續實施若干措施，以減省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之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秋冬季手頭訂單金額為203,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取得之秋冬季訂單則為246,000,000港元。由於消費情緒謹慎及零售市場激烈競爭，美國客戶因而減少採購。至於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春季訂單方面，現時僅收到客戶少量訂單。

### 國內本銷業務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之分銷商以擴闊HEAD品牌在中國之特許業務分銷網絡。於二零零四年初之前，分銷網絡將覆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一級城市。於二零零四年底之前，網絡覆蓋範圍將伸延至瀋陽、大連、南京、重慶及成都等二級城市。本集團已實施若干主要策略，包括加強在市場推廣方面之工作，以及提供不同組合及類別之產品，藉此進一步提高各銷售點之營業額。若干措施已實施，以控制成本及改善整體營運效率。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長遠業績可受惠於特許業務。因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市場對運動休閒服裝之需求正在激增。在發生非典型肺炎事件後，政府之政策更鼓勵人民多做運動及進行戶外活動，以培養更健康之生活模式。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來臨，人民對運動之熱情將與日俱增。

因此，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國際運動品牌之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在中國內地之生產及分銷特許權。磋商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得以落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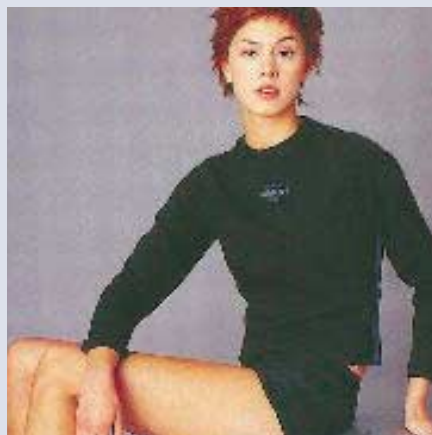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進口及其他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總額為2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淨額，即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共約16,33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148,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當中，70.2%(二零零二年：62.2%)須於一年內償還，25.6%(二零零二年：26.1%)須於第二年內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3.0，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0.4(二零零二年：0.8)，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23,6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376,000港元)及股東資金65,57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939,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5,17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4,68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相信足以提供充裕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以供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需求。

由於本集團之盈利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匯率波動風險。大部份銀行存款存於若干銀行作外幣掛鈎存款，該等存款受匯率波動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其帳面總值為26,3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81,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為數2,0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15,9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915,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30名僱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73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乃由於位於武漢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HEAD特許業務而增聘員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合共21,000,000港元及22,500,000港元。儘管僱員人數增加，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電子商務，因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因而下降。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同業及股東之不斷支持，以及所有經理及員工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帳目附註2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	%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1	39
— 五大客戶合計	96	97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65	27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8	6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集團表現分析

本集團之表現分析載於第2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內。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16頁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帳目附註18內。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6,000港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2內。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7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二年：30,658,000港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8頁。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5內。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一年內	11,124	345
第二年內	3,839	349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679
	<u>14,963</u>	<u>1,373</u>

## 董事

本年度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黃德順先生

彭書玉女士

連成之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辭任)

曹廣榮先生\*

李國祥先生\*

黃德源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條款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主席除外)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曹廣榮先生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五十二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七二年創立本集團前在中國接受大專教育。彼於歐美市場之市場推廣方面及中國與香港之外衣製造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具深入認識。彼負責發展公司計劃及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彭書玉女士，四十四歲，乃本集團之副主席兼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採購、生產計劃及監管，以及本集團各項營運及行政事務。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成衣技術高級文憑。彼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黃德順先生之妻子。

### 非執行董事

曹廣榮先生，CBE，CPM，六十九歲，乃香港政府前任政務司。曹先生曾獲委任為駐日內瓦特使及分別於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一年擔任工商司。於一九八三年，曹先生擔任政府新聞署署長；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政務司，直至一九九二年二月退休為止。彼現為Prima Consultants Limited之主席及香港與英國多間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五十四歲，乃Management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出任紡織及地產集團Polyte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則出任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銀行業積逾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源先生，四十七歲，於中國市場方面積逾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彼為黃德順先生之胞弟。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 高層管理人員

溫彩珍女士，三十二歲，乃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管理信息系統。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四年。

郭澤文先生，三十六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總經理。彼持有觀塘工業學院製衣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製衣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成衣業積逾四年經驗。

羅如玉女士，三十七歲，乃本集團之業務總經理。彼持有澳洲市場學聯會之市場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成衣業積逾五年經驗。

李玉芳女士，四十五歲，乃本集團之營運監控經理。彼持有英國NCC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電腦學國際文憑，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彼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系統及控制範疇工作逾四年。

鄧婉冰女士，四十四歲，乃本集團之船務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於船務界工作逾十二年。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述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內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集團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知會之資料顯示，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黃德順	4,018,000	9,000,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彭書玉	9,000,000	4,018,000	237,600,000 (附註1)	—	250,618,000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

- (1) 所提及之237,600,000股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Guardian Trustee Limited以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黃德順先生擁有WII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彭書玉女士擁有WII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而其子女作為 (其中包括)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亦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彭女士被視作於本公司237,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之權益，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237,600,000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37,600,000

附註：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Wangkin Investment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所有該等股份均完全重覆。

## 主要股東 (續)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擬定及採納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重要聯繫。同時，亦檢討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榮先生及李國祥先生。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此等權利有所限制。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所聘用全職人士之服務合約)或訂有此類仍然生效之合約。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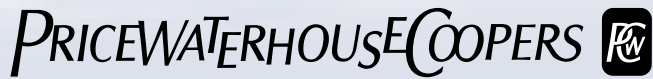
本帳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接受重新委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廿二樓

致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16頁至第47頁之帳目，該等帳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帳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帳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帳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帳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帳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帳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帳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身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帳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258,701</b>	238,564
銷售成本		<b>(215,700)</b>	(205,652)
毛利		<b>43,001</b>	32,912
其他收益	2	<b>5,045</b>	1,919
分銷成本		<b>(7,273)</b>	(6,802)
行政開支		<b>(37,032)</b>	(39,179)
紡織品配額訂金撇銷		<b>—</b>	(18,896)
經營盈利／(虧損)	3	<b>3,741</b>	(30,046)
財務費用	5	<b>(2,661)</b>	(4,46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b>—</b>	150
除稅前盈利／(虧損)		<b>1,080</b>	(34,365)
稅項抵扣	6(a)	<b>4</b>	473
除稅後盈利／(虧損)		<b>1,084</b>	(33,892)
少數股東權益		<b>578</b>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7	<b>1,662</b>	(33,8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8	<b>0.4 仙</b>	(8.6 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1	665	825
固定資產	12	36,010	36,77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6,566	14,258
貿易應收帳款	15	1,609	6,722
紡織品配額訂金		—	12,675
其他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		10,428	7,272
可收回稅項		—	86
買賣證券		—	2,02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a)	2,03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40	34,682
		<b>53,778</b>	77,720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2,179
貿易應付帳款	16	1,821	515
預提費用		4,757	8,381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21	—	14,801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9	11,469	9,508
應繳稅項		89	12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26
		<b>18,136</b>	35,422
流動資產淨額		<b>35,642</b>	42,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2,317</b>	79,893

年報  
2002/03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資金來源：			
股本	17	<b>38,950</b>	38,950
儲備	18	<b>26,623</b>	25,989
股東權益		<b>65,573</b>	64,939
少數股東權益		<b>1,231</b>	—
長期負債	19	<b>5,513</b>	14,954
		<b>72,317</b>	79,893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b>76,105</b>	109,93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帳款		<b>616</b>	568
可收回稅項		—	1
買賣證券		—	2,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8</b>	51
		<b>654</b>	2,645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		<b>489</b>	940
流動資產淨額		<b>165</b>	1,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6,270</b>	111,640
<b>資金來源：</b>			
股本	17	<b>38,950</b>	38,950
儲備	18	<b>37,320</b>	72,690
		<b>76,270</b>	111,640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黃德順

董事  
彭書玉

年  
報  
2  
0  
0  
2  
/  
0  
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總權益		<b>64,939</b>	103,53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帳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18	<b>(28)</b>	(8)
本年度盈利／(虧損)	18	<b>1,662</b>	(33,892)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於綜合損益表 內變現之綜合帳目儲備	18	<b>(1,000)</b>	—
因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於綜合損益表 內變現之滙兌儲備	18	—	(54)
購回股份	17,18	—	(4,64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b><u>65,573</u></b>	<b><u>64,939</u></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a)	<b>24,873</b>	18,914
已收利息		<b>3,131</b>	680
已付利息		<b>(2,614)</b>	(4,288)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b>(47)</b>	(181)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26</b>	646
已繳海外稅項		<b>—</b>	(20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25,369</b>	15,57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b>(3,351)</b>	(745)
共同控制實體清盤之所得款項		<b>—</b>	12,975
共同控制實體之還款		<b>—</b>	1,17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b>90</b>	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3,261)</b>	13,420
融資前之現金流入淨額		<b>22,108</b>	28,990
融資	20(b)		
少數股東權益之注資		<b>1,809</b>	—
購回股份		<b>—</b>	(4,640)
償還銀行貸款淨額		<b>(10,345)</b>	(34,299)
支付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b>(472)</b>	(873)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b>(9,008)</b>	(39,812)
已抵押定期存款之變動		<b>(2,035)</b>	24,6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		<b>11,065</b>	13,82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22,075</b>	8,24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c)	<b>33,140</b>	22,075

年  
報  
2  
0  
0  
2  
/  
0  
3



## I. 主要會計政策

本帳目編製過程中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帳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編製。除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帳外，帳目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後作出若干呈報方式變動外，採納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之帳目並無重大影響。

### (b)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視乎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當地呈報規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會計年結日。該等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之管理帳目，按董事認為貫徹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調整後，方列入綜合帳目。

##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綜合帳目 (續)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所佔其資產淨值(連同過往並未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之任何商譽或資本儲備或滙兌差額)兩者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帳。

### (c) 無形資產

商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標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分15年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 (d) 固定資產

####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商定。

以尚餘年期超過二十年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價師每年進行估值。估值按個別物業有關之公開市值基準計算，而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作出估值。該等估值乃計入年度帳目。增加之估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少之估值則首先抵銷以前按投資組合基準計得之估值增值，其餘則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其後之任何增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金額以先前所扣除者為限。

以尚餘年期二十年或以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按尚餘租約年期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如有)有關部份乃由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撥往綜合損益表內。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除外) 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或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值乃指資產之買入價及令資產達至現有用途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iii) 租賃土地之攤銷

租賃土地 (投資物業除外) 之攤銷乃按該租約之尚餘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iv) 租賃樓宇之折舊

租賃樓宇 (投資物業除外) 之折舊乃按該等租約之尚餘年期或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期間為準) 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v)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租賃物業裝修及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其對本集團而言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遞減餘額基準撇銷成本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 15%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 15%
機器、設備及工具	10 – 15%
車輛	10 – 15%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10 – 33%

(vi) 固定資產減值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之資料，評估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值，並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帳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值。此等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v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除外) 之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固定資產 (續)

#### (viii)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之支出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支出均自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 (e) 租賃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租約或租購合約一概入帳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生效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租賃最低付款額之現值(以較低值為準)予以資本化。每次租賃付款額分別列為資本及融資費用，以達致未付資本額之固定回報率。相應之租金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流動負債或長期負債(視乎情況而定)之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在租賃或租購期間在綜合損益帳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計算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公司之租賃一概入帳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f)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帳。於每年結算日，因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盈利或虧損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 (g)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帳。

成本包括直接原料、運費及加工費支出，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應收帳款

倘應收帳款被視為呆帳，則會就此作出撥備。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已扣除該項撥備。

###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課稅項目計算之盈利與入帳之盈利之間產生時差，按現行稅率入帳有關預期在可見將來由此引起之應付或應收之負債或資產。

### (j)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以上情況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處理。

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而損益表則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入帳。於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之累積滙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列作出售之部份盈利或虧損。

於以往年度，海外企業之損益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這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惟有關變動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海外企業在以往年度之損益表換算重列。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值於資產負債表入帳。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通知存款、銀行透支，以及須於墊款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目前之法律或引申承擔，而或需流出資源以解除承擔，且可對承擔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會收回，則收回僅會於肯定時獲確認為獨立資產。

## I.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承擔。當該等承擔之存在，將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出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獲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帳，但會在帳目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以撥備方式確認入帳。

### (n) 僱員福利

本集團繼續經營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該項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豁免。根據該項計劃，僱主及僱員兩者均須每月作出一筆相當於基本薪金5%之供款。本集團可將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用以減低本集團之供款。

此外，本集團亦繼續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集團及員工均須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總額以每月2,000港元為上限）。僱主作出之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後，隨即全數屬僱員所有。

上述計劃之供款按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 (o)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為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除此之外，所有借貸成本乃自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 (p)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列，而地區分部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帳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買賣證券。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固定資產 (附註12)。

關於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依據客戶所在國家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依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 (q) 收益確認

出售貨品所得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 (一般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 確認入帳。

樣辦銷售收入乃於客戶批准有關樣辦後確認入帳。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之基準確認入帳。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確認入帳。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年內主要從事外衣採購、加工、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一間國際運動品牌持有人訂立特許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獲授權以該品牌生產及分銷產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該特許業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貨品銷售	<b>258,701</b>	238,564
<b>其他收益</b>		
樣辦銷售收入	<b>183</b>	77
利息收入	<b>3,131</b>	680
租金收入	<b>1,731</b>	1,162
	<b>5,045</b>	1,919
<b>收益總額</b>	<b>263,746</b>	240,483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衣銷售	電子商務	其他業務	總計
營業額	258,701	—	—	<b>258,701</b>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1,105)	(35)	750	<b>(390)</b>
利息收入	3,126		5	<b>3,131</b>
未分配成本				<b>1,000</b>
經營盈利				<b>3,741</b>
財務費用				<b>(2,661)</b>
除稅前盈利				<b>1,080</b>
稅項抵扣				<b>4</b>
除稅後盈利				<b>1,084</b>
少數股東權益				<b>578</b>
股東應佔盈利				<b>1,662</b>
分部資產	77,226	—	11,808	<b>89,034</b>
未分配資產				<b>1,419</b>
總資產				<b>90,453</b>
分部負債	10,162	—	320	<b>10,482</b>
未分配負債				<b>13,167</b>
總負債				<b>23,649</b>
資本性開支	1,784	—	—	<b>1,784</b>
折舊	1,944	—	—	<b>1,944</b>
攤銷支出	168	—	—	<b>168</b>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重大非現金開支	—	—	—	<b>—</b>

(a) 本集團於年內已終止電子商務之業務。

(b) 其他業務主要指投資物業之經營活動。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按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外衣銷售	電子商務	其他業務	總計
營業額	238,564	—	—	238,564
分部經營虧損	(27,450)	(2,722)	(440)	(30,612)
利息收入	678	—	2	680
未分配成本				(114)
經營虧損				(30,046)
財務費用				(4,46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50
除稅前虧損				(34,365)
稅項抵扣				473
股東應佔虧損				(33,892)
分部資產	101,221	—	11,948	113,169
未分配資產				2,146
總資產				115,315
分部負債	24,390	—	556	24,946
未分配負債				25,430
總負債				50,376
資本性開支	3,980	57	91	4,128
折舊	1,980	9	—	1,989
攤銷支出	166	—	—	166
折舊及攤銷以外之 其他重大非現金開支	18,896	—	—	18,896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開支。

##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次要申報形式 – 按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營業額	盈利／(虧損)		
美國	219,260	(370)	3,647	—
歐洲	19,372	(9)	1,081	—
加拿大	14,204	(8)	—	—
香港	93	—	69,735	830
中國	997	(1)	15,955	954
其他	4,775	(2)	35	—
	<u>258,701</u>	<u>(390)</u>	<u>90,453</u>	<u>1,784</u>
利息收入		3,131		
未分配成本		<u>1,000</u>		
經營盈利		<u>3,741</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經營		總資產	資本性開支
	營業額	盈利／(虧損)		
美國	200,242	(25,681)	12,245	—
歐洲	17,439	(1,778)	—	—
加拿大	16,116	(1,140)	—	—
香港	961	(1,823)	97,280	1,585
其他	3,806	(190)	5,790	2,543
	<u>238,564</u>	<u>(30,612)</u>	<u>115,315</u>	<u>4,128</u>
利息收入		680		
未分配成本		<u>(114)</u>		
經營虧損		<u>(30,046)</u>		

地區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

### 3.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商標攤銷	168	166
核數師酬金	755	608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709	1,956
租賃固定資產	235	33
滙兌虧損淨額	853	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510	2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	21,025	22,528
經營租賃		
土地及樓宇	3,254	2,063
租賃機器及設備	32	116
投資物業開支	122	124
呆壞帳撇銷／撥備	1,961	1,726
滯銷存貨撥備	62	117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304
買賣證券未變現虧損	915	534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8	—
	<u>8</u>	<u>—</u>

### 4. 員工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1,967	12,809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330	329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	<u>12,297</u>	<u>13,138</u>

## 5.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14	4,22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47	181
其他雜項借貸成本	—	64
	<u>2,661</u>	<u>4,469</u>
所產生借貸成本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 6. 稅項抵扣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抵扣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a)(i))	—	(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370
撥自遞延稅項帳 (附註6(b))	141	85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附註6(a)(ii))	(151)	(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	70
	<u>4</u>	<u>473</u>

(i) 年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於帳目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按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撥備。



## 6. 稅項抵扣 (續)

(b) 遞延稅項乃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全數可能 出現之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全數可能 出現之資產 千港元	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590	—	243	(141)
稅項虧損	6,705	—	6,116	—
	<b>7,295</b>	<b>—</b>	<b>6,359</b>	<b>(141)</b>

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指將予結轉之稅項虧損所產生之時差，由於董事認為在可預見未來不能肯定該等資產會否變現，故並未確認入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出現之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7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16,000港元）。

遞延稅項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1	226
撥入損益表 (附註6(a))	(141)	(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b>	<b>141</b>

## 7.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計入本公司帳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為35,3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49,000港元之虧損）。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1,6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892,000港元之虧損）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9,500,000股（二零零二年：392,924,658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9. 退休福利費用

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指本集團應付予退休計劃供款總額4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000港元)減已動用沒收供款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4,000港元)後之數額。於年結日，應付該計劃之供款為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1,000港元)，並已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預提費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沒收供款為8,3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港元)。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 (a)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2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房屋福利	8,280	8,94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28	81
	<u>8,728</u>	<u>9,390</u>

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袍金乃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董事酬金在以下範圍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u>6</u>	<u>5</u>

## 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二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顯示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二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	1,461	1,220
花紅	208	163
退休金	70	44
	<u>1,739</u>	<u>1,427</u>

該三位個別人士(二零零二年：兩位)各自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港元)。

##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四月一日	2,499	2,495
滙兌差額	20	4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519</u>	<u>2,499</u>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1,674	1,505
本年度攤銷	168	166
滙兌差額	12	3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854</u>	<u>1,674</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淨值	<u>665</u>	<u>825</u>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固定裝置	機器、設備及工具	車輛	辦公室及電腦器材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1,500	40,583	2,722	4,637	320	4,583	9,806	74,151
添置		—	—	345	301	102	722	314	1,784
出售		—	—	—	(108)	—	(1,955)	(741)	(2,804)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500	40,583	3,067	4,830	422	3,350	9,379	73,131
按成本		—	40,583	3,067	4,830	422	3,350	9,379	61,631
按估值		11,500	—	—	—	—	—	—	11,500
		<u>11,500</u>	<u>40,583</u>	<u>3,067</u>	<u>4,830</u>	<u>422</u>	<u>3,350</u>	<u>9,379</u>	<u>73,131</u>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	23,141	1,537	3,220	213	1,988	7,282	37,381
本年度折舊		—	384	239	235	25	415	646	1,944
出售		—	—	—	(83)	—	(1,468)	(653)	(2,204)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3,525	1,776	3,372	238	935	7,275	37,121
<b>帳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500</u>	<u>17,058</u>	<u>1,291</u>	<u>1,458</u>	<u>184</u>	<u>2,415</u>	<u>2,104</u>	<u>36,010</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500</u>	<u>17,442</u>	<u>1,185</u>	<u>1,417</u>	<u>107</u>	<u>2,595</u>	<u>2,524</u>	<u>36,770</u>

(a)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按帳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按以下方式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b>26,343</b>	26,681
於香港以外，按以下方式持有：			
五十年以上之租約		<b>2,215</b>	2,261
		<u><b>28,558</b></u>	<u>28,942</u>

## 12. 固定資產 (續)

- (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重估。
- (c)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21)。
- (d)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固定資產之帳面淨值為1,59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279,000港元)。

## 1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按成本值	68,192	68,725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13(b))	79,509	83,068
	<b>147,701</b>	151,793
減：減值撥備	(71,596)	(41,858)
	<b>76,105</b>	109,935

-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5內。
- (b) 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464	5,674
在製品	616	2,186
製成品	5,486	6,398
	<b>6,566</b>	14,25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帳之存貨帳面值為3,68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4,167,000港元)。存貨於扣除撥備2,56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050,000港元) 後列帳。

## 15. 貿易應收帳款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4	6,581
一至三個月	574	15
四至六個月	352	16
七至九個月	10	6
十至十二個月	1	60
一年以上	117	121
	<b>1,708</b>	6,799
減：呆壞帳撥備	<b>(99)</b>	(77)
	<b><u>1,609</u></b>	<b><u>6,722</u></b>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進行。其餘不以信用證進行之銷售，賒帳期為三十日。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帳款包括9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6,000港元)之款項，已循日常業務交予一間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 16.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7	58
一至三個月	53	11
四至六個月	317	2
七至九個月	124	41
十至十二個月	504	18
一年以上	446	385
	<u>1,821</u>	<u>515</u>

## 17.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四月一日	<u>389,500,000</u>	<u>38,950</u>	396,000,000	39,600
購回股份	<u>—</u>	<u>—</u>	<u>(6,500,000)</u>	<u>(6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89,500,000</u>	<u>38,950</u>	<u>389,500,000</u>	<u>38,950</u>

## 18.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於四月一日	<b>42,032</b>	46,022	<b>42,032</b>	46,022
購回股份	—	(3,990)	—	(3,9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2,032</b>	42,032	<b>42,032</b>	42,032
繳入盈餘 (附註18(a))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	<b>67,992</b>	67,992
滙兌波動儲備				
於四月一日	<b>33</b>	95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帳目時 出現之滙兌差額	<b>(28)</b>	(8)	—	—
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在 綜合損益表變現之 滙兌差額	—	(5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5</b>	33	—	—
綜合帳目儲備 (附註18(c))				
於四月一日	<b>3,214</b>	3,214	—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	<b>(1,000)</b>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214</b>	3,214	—	—
(累積虧損) / 保留盈利				
於四月一日	<b>(19,290)</b>	14,602	<b>(37,334)</b>	(26,585)
股東應佔盈利 / (虧損)	<b>1,662</b>	(33,892)	<b>(35,370)</b>	(10,7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7,628)</b>	(19,290)	<b>(72,704)</b>	(37,334)
儲備總額	<b>26,623</b>	25,989	<b>37,320</b>	72,690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67,992,000港元，乃指Takson (B.V.I.) Limited與本公司合併時其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因交換其資產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不能或將不能於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後清付到期償還之債務；(ii)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債務與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帳三者之總和。

### 18. 儲備 (續)

- (b)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積虧損乃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c) 因集團重組時換股所產生之綜合帳目儲備，乃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因重組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19. 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4,963</b>	23,088
融資租賃承擔	<b>1,373</b>	1,2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附註19(a))	<b>646</b>	—
遞延稅項 (附註6(b))	<b>—</b>	141
	<b>16,982</b>	24,462
減：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b>(11,469)</b>	(9,508)
	<b>5,513</b>	14,954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本集團			
	有抵押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124</b>	9,240	<b>345</b>	268
第二年	<b>3,839</b>	9,240	<b>349</b>	965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b>	4,608	<b>679</b>	—
	<b>14,963</b>	23,088	<b>1,373</b>	1,233

-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就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金之承擔所作之撥備。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盈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1,080	(34,365)
商標攤銷	168	166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709	1,956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固定資產之折舊	235	3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10	22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	304
紡織品配額訂金撇銷	—	18,896
利息收入	(3,131)	(680)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雜項借貸成本之利息	2,614	4,28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47	18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	(15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撥回儲備	(1,0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虧損)	2,232	(9,147)
存貨減少	7,692	4,86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紡織品配額訂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	14,632	27,898
買賣證券減少／(增加)	2,025	(2,025)
貿易應付帳款及預提費用減少	(1,671)	(2,609)
匯率變動影響	(37)	(6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24,873</b>	<b>18,914</b>

##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本集團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之結餘	<b>80,982</b>	85,622	<b>25,308</b>	59,607	<b>1,233</b>	902	—	—
開始生效之								
融資租賃	—	—	—	—	<b>612</b>	1,204	—	—
購回股份	—	(4,640)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								
應佔虧損	—	—	—	—	—	—	<b>(578)</b>	—
融資之現金								
(流出) /								
流入	—	—	<b>(10,345)</b>	(34,299)	<b>(472)</b>	(873)	<b>1,809</b>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80,982</b>	80,982	<b>14,963</b>	25,308	<b>1,373</b>	1,233	<b>1,231</b>	—

### (c)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3,140</b>	34,682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	(26)
信託收據及其他銀行貸款	—	(14,80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b>(14,963)</b>	(23,088)
減：由墊款日期起計超過三個月償還之信託收據 及其他銀行貸款	<b>14,963</b>	25,308
	<b>33,140</b>	22,075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於該等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6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4,000港元）。

## 21.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192,0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688,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為2,0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 (b) 本集團所持香港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抵押，帳面總值為26,3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681,000港元)(附註12)；及
- (c)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 22.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提供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訂擔保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等融資15,9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915,000港元)。

## 2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就購入固定資產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568,000港元)。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土地及樓宇	其他	土地及樓宇	其他	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77	14	1,313	14	1,296	1,050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086	—	56	—	972	—
	<b>3,263</b>	<b>14</b>	<b>1,369</b>	<b>14</b>	<b>2,268</b>	<b>1,050</b>

### 23. 承擔 (續)

####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96	2,00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90	769
	<u>1,686</u>	<u>2,770</u>

### 2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angkin Investments Inc.為最終控股公司。

### 2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b>直接持有權益</b>				
環球運動服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ak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b>間接持有權益</b>				
南京德勝美爾姿 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暫無營業(註)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實繳資本 181,200美元)	70%



## 2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倘有別於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b>直接持有權益 (續)</b>				
Powderhorn Establishment	列支敦士登	持有商標	30,000瑞士法郎	100%
上海國邦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成衣	註冊資本200,000美元	100%
Takson Down Manufacturing, Inc.	美國	買賣本集團一間 成員公司供應之外衣	2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Manufacturing (Malaysia) Limited	馬來西亞納閩島	採購及銷售外衣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德勝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採購及銷售外衣	20股每股10,00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Garment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中國代理加工	1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持有物業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武漢漢德運動休閒 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生產及銷售運動服裝	註冊資本3,000,000元 人民幣	51%

註：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合資企業雙方同意向有關當局申請將合資企業清盤。預期本集團較早前出資(現時以99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形式存在)於該合資企業清盤完成時(預期於年底前完成)將退還給本集團。

## 26. 帳目之批准

本帳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

## 五年財務概要

48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258,701</b>	238,564	514,357	480,713	357,221
除稅前盈利／(虧損)	<b>1,080</b>	(34,365)	(69,574)	60,710	51,734
稅項抵扣／(支出)	<b>4</b>	473	(262)	(10,285)	(3,855)
除稅後盈利／(虧損)	<b>1,084</b>	(33,892)	(69,836)	50,425	47,879
少數股東權益	<b>578</b>	—	—	—	—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b>1,662</b>	(33,892)	(69,836)	50,425	47,879
資產總值	<b>90,453</b>	115,315	186,283	312,987	249,411
流動負債	<b>(18,136)</b>	(35,422)	(63,054)	(144,820)	(91,3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72,317</b>	79,893	123,229	168,167	158,093
股本	<b>38,950</b>	38,950	39,600	37,460	36,000
儲備	<b>44,251</b>	45,279	49,331	45,002	42,162
(累積虧損)／保留盈利	<b>(17,628)</b>	(19,290)	14,602	84,438	78,822
股東權益	<b>65,573</b>	64,939	103,533	166,900	156,984
少數股東權益	<b>1,231</b>	—	—	—	—
長期負債	<b>5,513</b>	14,954	19,696	1,267	1,109
	<b>72,317</b>	79,893	123,229	168,167	158,093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類別	租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五及六號	6,664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五樓 工場單位 第七號	2,897	商業	中期租約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一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三樓 工場單位 第六號A部份	11,165	商業	中期租約

茲通告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宴會廳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即將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並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或其後可能須行使(a)段所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4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溫彩珍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有關第4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給各股東。